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鷹馳實業有限公司證券之意願或要約。

Rich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榮富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由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代表榮富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鷹馳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榮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
及
寄發綜合文件

董事會宣佈，完成股份購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綜合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及本公司之資料；(ii)英皇證券函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v)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v)收購股份之接納及過戶手續；及(vi)接納及過戶表格。

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開始，而最後接納時限將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群益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及榮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建議聯合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股份購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於完成後，榮富擁有81,246,18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4%。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林先生	29,893,336	17.90	0	0.00
Accura(附註1)	44,705,322	26.76	0	0.00
江先生	6,647,530	3.98	0	0.00
榮富(附註2)	0	0.00	81,246,188	48.64
吳梓堅(附註3)	7,000	0.00	7,000	0.00
公眾人士	85,777,828	51.36	85,777,828	51.36
	<u>167,031,016</u>	<u>100.00</u>	<u>167,031,016</u>	<u>100.00</u>

附註：

- (1) Accur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林先生持有，因此，林先生曾被視為於Accura持有之44,705,3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榮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博士持有，因此，楊博士被視為於榮富所持有之81,246,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博士之配偶陸小曼女士亦被視為於該81,246,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先生為一名董事。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及本公司之資料；(ii)英皇證券函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v)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v)收購股份之接納及過戶手續；及(vi)接納及過戶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附註2)	十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十月十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於聯交所網站上載 收購建議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十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於報章刊登有關 收購建議之結果之公告通知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向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的接納收購建議之 股東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倘收購建議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附註3)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倘收購建議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附註4)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倘收購建議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附註4)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收購建議可予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附註5)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最初必須在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倘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未能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將告失效，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期。
3. 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須盡快向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應付予該等股東之款項，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天內支付。
4. 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收購建議之接納期將根據收購守則維持不少於十四天。收購人將就此刊發公告知會股東下一個截止日期。收購人可修訂收購建議或延期，直至一個其可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釐定之日期。收購人將刊發有關任何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之報章公告(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
5. 根據收購守則第15.5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最初的收購文件寄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收購建議(無論修訂與否)就接納而言不得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收購建議曾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失效，惟收購人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延遲收購建議者除外。

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群益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務請注意，收購建議受收購建議之條件達成之限制。因此，發出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表示收購建議將會變成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均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富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楊受成

承董事會命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江可伯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江可伯先生、林太珏先生及彭漢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James Keir先生及李作勤先生組成。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楊博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楊博士。楊博士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